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上网发行手续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3,3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账号：1305016729200000505。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华普验字(2004)第0448号《验资报告》。扣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264,400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13,946.60	0	4,279.84	232.23	4,512.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对该制度作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情况为：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利息收 入净额	存储余 额
中国工商银行 淮北杜集支行	1305016729200000505	18,226.44	13,946.60	4,279.84	232.23	4,512.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12.07万元，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

定暂时中止“投资组建雷鸣舜泰项目”，中止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279.84 万元，用于增资雷鸣爆破公司。雷鸣爆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5.4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 C 级、拆除爆破 A 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尚未完成。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2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9.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79.84	0	0	0	0	0	—				是
合计	—	4,279.84	0	0	0	0	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组建雷鸣舜泰。受诸多因素影响，在评估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该重组事项的工商注册事项；后虽经多次协商至今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重组事项一直被搁置，目前处于中止状态。雷鸣舜泰生产凭照已经并入雷鸣科化，鉴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原定重组方案已不再适用。</p> <p>基于上述原因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结合行业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拟将计划组建雷鸣舜泰的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用于向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做大做强雷鸣爆破主业。</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512.07 万元。形成原因为：（1）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时中止“投资组建雷鸣舜泰项目”，中止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279.84 万元。（2）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232.2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79.84	—	0	0	—	2014 年下半年	尚未增资, 无收益。	—	否
合计	—	4,279.84	—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组建雷鸣舜泰, 受诸多因素影响, 在评估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该重组事项的工商注册事项; 后虽经多次协商至今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致使该重组事项一直被搁置, 目前处于中止状态。雷鸣舜泰生产凭照已经并入雷鸣科化, 鉴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 原定重组方案已不再适用。</p> <p>基于上述原因考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结合行业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 拟将计划组建雷鸣舜泰的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用于向雷鸣爆破公司增资, 做大做强雷鸣爆破主业。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雷鸣爆破的投资, 使雷鸣爆破在民爆行业终端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从而引领公司从生产型企业逐步向以服务型、资源型为重心的企业转变。</p> <p>二、决策程序</p> <p>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暂时中止投资雷鸣舜泰项目, 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雷鸣爆破公司增资,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201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p> <p>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 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尚未完成。</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刊登网站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进行专项披露。请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临 2014-005 号、临 2014-009 号、临 2014-027 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